

## 关于管理工作津贴发放有关规定

根据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现就管理工作津贴发放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分配原则：**根据《衢州学院教职工收入分配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衢院人〔2017〕13号）确定的原则，综合考虑部门工作性质、部门人数、部门绩效津贴总系数，核定部门管理工作津贴总额度，由部门按工作质和量进行二次分配。

**二、人均额度：**自2018年度开始，学校管理工作津贴人均额度按专任教师和实验教师超额教学工作量津贴人均额度的80%确定。

**三、核拨办法：**自2018年度开始，学校管理工作津贴人均额度的30%，按部门人数核定；学校管理工作津贴人均额度的70%按部门绩效津贴总系数核定。核拨到部门的管理工作津贴额度，由部门进行考核再分配。

人事处

2019年1月15日